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公佈

**寄發有關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通函**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i)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買方擔保人之若干補充資料；(iii)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清洗豁免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iv)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出售通函**」)；及(v) 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每月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構成關連交易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之出售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召開及舉行，詳情載於出售通函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出售通函，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建議函件。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